



公民权利处

残障纳税人合理通融的常见问题

1973 年《康复法》第 504 条（第 504 条）要求联邦机构向残障者提供平等的机会，以参与和获取联邦政府资助或执行的计划福利与服务。国税局 (IRS) 确保在国税局设施及国税局协助的计划遵守第 504 条，比如：

- 免费报税服务 (VITA) 中心，
- 年长者税务咨询 (TCE) 中心，以及
- 低收入纳税人服务处 (LITC)。

对于第 504 条常见问题的以下回答，帮助纳税人理解在国税局执行和国税局协助的计划中向残障者提供合理通融的要求。

1. 什么是国税局纳税人合理通融政策？

第 P-1-47 号国税局合理通融政策写明，国税局应当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残障公众有平等机会有效参与其计划、活动和服务。

2. 什么是合理通融？

合理通融是对政策、实践、程序或服务所做的变更，以便残障者能平等参加联邦执行和协助的计划与活动。

3. 谁有资格获得合理通融？

根据第 504 条，有身体或精神障碍且对一项或一项以上主要生活活动造成重大限制的个人属于残障者，可请求合理通融。

4. 我如何请求合理通融？

如果您需要合理通融，请告知国税局雇员或国税局协助计划的志愿者，您由于残障需要变更、更改、例外处理或调整规则、政策、实践或服务。您不需要提及第 504 条或者使用“合理通融”一词来提出通融请求。

5. 应当何时请求合理通融？

您可在访问国税局设施或者国税局协助的计划或设施期间，随时请求合理通融。您也可通过电话或者国税局或国税局协助计划所使用的其他通讯手段，事先提出合理通融请求。

6. 可否让人代我请求合理通融？

可以，任何人都可以代表寻求参与国税局执行或国税局协助计划的残障者请求合理通融。

7. 接到我的合理通融请求后，国税局执行或国税局协助的计划必须做什么？

该计划必须审查请求以决定：

- 您需要的通融类型；
- 所请求的通融是否使您可以参加活动或计划；以及
- 向您提供所请求的通融，是否在根本上改变计划的性质或者给计划造成不合理的财务和管理负担。

如果计划认定提供您请求的通融将在根本上改变计划的性质或者造成不合理的财务和管理负担，它可以拒绝您的请求。但是，如果计划拒绝您的请求，它应当与您合作共同确定替代性的通融，以便您有效地参加计划、活动或服务。

8. 国税局执行和国税局协助的计划是否必须向我提供我请求的合理通融？

是的，只要所请求的通融不在根本上改变计划的性质或者造成不合理的财务和管理负担，它必须这么做。这项决定的依据是您的需要以及涉及的国税局执行或国税局协助的计划可用的资源。如果您请求的通融因为在根本上改变计划的性质或者导致不合理负担而被拒绝，计划应当与您合作共同确定替代性的有效通融。

9. 合理通融请求是否需要采用书面形式？

不需要，您不需要以书面形式请求合理通融；不过，采用书面形式可提供有帮助的记录。

10. 如果我请求合理通融，国税局执行和国税局协助的计划可否向我要求医疗文件？

不可以，计划不应向请求合理通融的纳税者要求医疗文件。如果您请求合理通融，询问范围仅限于认定对您参加国税局执行或国税局协助计划的能力的障碍，以及消除这种障碍的有效通融性质。

11. 合理通融有哪些例子？

近期编写的《国税局纳税者通融指南》(TAG) 指明多种可能的合理通融，包括：

- 建筑无障碍通行；
- 手语传译服务；以及
- 盲文/大字版本文件。

如果国税局雇员对于处理合理通融有疑问，TAG 是可用的内部资源。

12. 如果我有关于合理通融程序的疑问或者我的合理通融请求被拒绝，我可联系谁？

国税局民权处负责确保残障者根据第 504 条有平等机会有效参加国税局执行和国税局协助的计划、活动和服务。

如果您有关于合理通融程序的疑问，您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国税局民权处第 504 条部门职员：

TTY/TTD: 202-289-4394

电子邮件: edi.crd.ra@irs.gov

如果您认为您的合理通融请求被错误地拒绝，您可在拒绝后 **180** 日内提出民权投诉。

邮寄: Director
Civil Rights Division
1111 Constitution Avenue, NW, Room 2413
Washington, DC 20224

电子邮件: edi.civil.rights.division@irs.gov